

主旨：公告本市 113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暨相關書表。

補助法令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14 日營署管字第 1121142726 號函同意本市「113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申請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補助項目：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資格條件：

(一)補助之對象：

1、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補助原則：

1、現設籍本市之住戶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經本局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召開審查會議及核發補助核准函

五、補助金額上限：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詳本市 113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伍、受理類別之補助金額上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8,336,000 元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 (一)申請案未依本計畫書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者，經本府工務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工務局歸檔。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四)申請書件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全球資訊網站下載或逕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索取。
- (五)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建築物進行抽查，該申請人或使用人應配合辦理。
- (六)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工務局補充公告為準。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

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1.06 版

※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補助法令依據」及「(必填)6 項公告事項」，方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方式」，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